

在谈到中国会计标准体系建设与进展时,冯淑萍指出,中国会计标准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在立足中国国情和中国会计环境前提下,除了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或者明显不切合中国实际的情况之外,努力促使中国会计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协调或者一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国会计改革循序渐进,采取了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实现计划经济会计模式向市场经济会计模式的转换,这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第二步,建立并完善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标准体系。

在谈到中国对于国际会计协调与趋同的基本态度时,冯淑萍指出,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会计国际化和国际会计趋同是大势所趋。促进各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协调与趋同,有助

于提高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国际资本的健康流动和国际金融秩序的稳定。这不仅对于世界经济的发展有益,而且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及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也很有帮助。因此,中国会计改革的方向只会顺势而为,积极促进中国会计与国际准则的协调和趋同。

研讨会期间,与会专家分别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协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当前的议题、政府会计、会计教育与培训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研讨会带来了会计国际协调与发展的新知识、新思路和新动向,有利于推动与促进中国的会计改革与发展以及会计国际协调事业。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孙丽华 崔华清执笔)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体制基本理顺

2002年10月8日,财政部党组作出进一步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终止委托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决定以后,各地财政厅(局)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财政部党组决定,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职能的划转工作,发文明确职能调整事宜(西藏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一直由区财政厅行使),办理了工作交接,并有序开展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财政部一是按照依法行政和转变职能的要求,全面清理法规。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章和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了一些规定,取消了3项行政审批。二是认真完成日常行政审批、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对各地2003年审批的272家会计师事务所,713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严格审查,高度重视并及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不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格把好行业资格准入的关口。

各地职能划转的基本情况

2002年11月18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印发后,各地财政厅(局)及时召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财政部党组决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研究部署职能划转工作,组织、督促交接工作的进行。海南、上海、江西于2002年12月即发文明确财政部门开始行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由于2003年上半年各地普遍进行政府换届,一些地方财政厅(局)班子进行了较大调整,加上非典因素,对职能划转进度带来一定影响。尽管如此,安徽、北京、江苏、湖北等25个地区在2003年5月底前顺利完成了职能调整和工作交接,河北、陕西等4个地区也在2003年6~7月完成了工作交接。深圳市因当地人大于1995年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明确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履行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已经通过法定程序修改了条例,完成了职能调整。

为了保证职能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普遍成立了专门班子,由分管厅(局)领导牵头,会计、监督、法规、注协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职能划转实施方案,协调工作交

接中遇到的问题;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研究问题。为了适应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各地财政厅(局)相应增加了公务员编制,充实会计处、监督处的力量,辽宁、广西、甘肃、云南等地给会计处增加了4至5人;黑龙江在财政厅会计管理局内增设注册会计师管理处并配备10名工作人员;辽宁、广西、青海等地还从注协抽调领导和工作人员到会计处工作。在工作交接中,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能够从行业发展的大局出发,积极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交接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有序开展行政管理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部署,各地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特殊审计业务资格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等问题广泛听取业内外人士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加强行业监管的基本思路。通过调查研究,对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了初步认识,对行业的基本状况有了基本了解。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4771家(其中合伙制事务所725家),湖北、江苏、山东、四川、广东、辽宁、河南、北京8个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超过20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达61176人,其中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河北11个地区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2000人。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搞好服务。各地会计处普遍建立了业务学习制度,及时学习、掌握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法律和规章制度,并按照规定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为了使注册会计师了解财政部门的工作程序,许多地区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制定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审批事务规范文本,公示申报条件、程序、申请表格及填制要求等,有些地区还将申请表格在网站上公布,方便查询和下载;河北、吉林等地召开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江苏、云南等地建立了行政申

报事项当面受理制度,明确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审批机关的责任,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防止无故拖延。

三是采取措施,加强监管。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发布了《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工作,提出从加强制度建设和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造假行为、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逐步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政府监管体系。同时,全面清理擅自设立的对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认定、业务指定等限制,并要求监察部门从源头上治理行业存在的“回扣”风,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湖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行政干预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

各地职能交接完成后的工作思路

(一)完善规章制度,切实依法行政。在继续深入研究修订《注册会计师法》的同时,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部门规章清理工作以及对WTO的承诺,制定或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二)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问题,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重点研究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等特种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中外

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的体制改革、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进行不当干预的清理整顿、部门间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协调、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行政监管内容和手段等,进一步改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三)整顿秩序,加强监管。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虚假报告等严重问题,以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为主导,突出重点,加大对大案要案查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抽查力度,依法清除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害群之马”,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提高行业公信力。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理顺监督检查关系,提高检查效率,避免重复检查。

(四)履行对WTO的承诺,稳步推进我国会计市场开放。做好WTO新一轮谈判,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紧密贸易关系安排中会计服务方面的承诺,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注册会计师资格互认的谈判,推动我国会计市场的稳步开放,促进我国会计服务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组织地方财政部门的注册会计师知识培训,加强对行业状况的调查研究。加快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制开发,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等管理的网络化,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完善工作规则,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树立服务意识,努力为行业发展服务。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郗进兴 杨国俊执笔)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自2002年以来,在分析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工作思路,制定了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在提高行业执业质量、提升独立性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要把行业的诚信建设不断推向深入,需要有一个有效的组织基础和体制保障。这就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行业的自律管理体制,使行业的自律管理方式和水平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行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2003年,中注协按照中介行业“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经过反复征求业内外意见,发布了《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其核心要素提出了要求和建设方向:

一是发展和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完整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各级协会需要在努力提高现有自律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职能,不断拓展自律管理的新领域和新内容。

二是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的决策组织体系。注册会计师是知识密集型社会中介行业,它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通过审计、鉴证服务,对经济信息的真实性提供可靠的保

证。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水平、自律水平,对于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也关系行业的生存与发展。行业协会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和探索行业自律化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为主体的治理结构及其工作制度和规则,使协会工作能够充分体现行业发展要求和行业整体意愿,增强协会自我管理的功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加强协会秘书处的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秘书处工作水平和质量,提高协会的执行能力和效果。

“发展和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完整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解决的是自律管理管什么、自律管理的内涵、怎样拓展自律管理功能的问题;“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的决策组织体系”,解决的是自律管理由谁来管的问题,即如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由会员组成的自律组织机构实现行业的自我管理;“加强协会秘书处的建设”,解决的是自律管理工作开展的途径问题,使秘书处成为会员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一个必要通道和平台。《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于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提高行业的